

定点药店个人账户购药建立白名单



5月19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聚焦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在定点零售药店的使用规范,在坚持“保基本”功能定位的同时,通过一系列举措,明确支付边界、整治违规行为。

据了解,个人账户是职工基本医保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个人账户使用范围逐步扩大,但与此同时,定点零售药店也出现了空刷套刷、串换物品、诱导消费等乱象,侵蚀医保基金安全。在此背景下,《通知》明确提出,建立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制度,白名单内的,个人账户在定点零售药店可以支付,白名单外的,不予支付。此外,《通知》还明确提出了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强化医保赋码管理、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等要求,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非医疗用品不得纳入白名单

《通知》明确提出省级医保部门要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商财政等部门进一步研究规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管理。要求各省级医保部门于2026年9月底前出台全省统一的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白名单内的,个人账户在定点零售药店可以支付;白名单外的,不予支付。

根据《通知》,列入白名单的,应是经药监

部门正式批准注册或备案,可以在零售药店销售,并且与治疗密切相关、医疗属性强、价格适宜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具体来看,包括可以在零售药店销售的国药准字各类批文药品、中药饮片等药品;体温计、血压计、血糖检测仪、康复辅助器械等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棉签(棉球)、纱布绷带、创可贴、退热贴等医用耗材;病原检测试剂、早孕试纸等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一次性末梢采血针、笔式注射器及针头、碘伏帽、造口护理袋等长期使用使用的器械耗材。

在明确准入范围的同时,《通知》同步划

定不可列入白名单的产品。包括保健品、日常生活用品、家具洁具、家用电器等非医疗用品,牙膏牙刷牙线、面膜化妆品、隐形眼镜、按摩设备、智能通讯计时设备以及用于体育健身、养生保健等生活功能为主、医疗附加值较低的器械耗材。

此外,《通知》强调,要坚决防止将仅为适配医保支付、无实际医疗价值或实际医疗价值较低的“马甲产品”纳入白名单。同时,各地制定白名单时应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的意见,并根据群众需求和医药技术发展动态调整。

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邓勇指出,在医保管理与基金安全层面,《通知》进一步厘清个人账户使用边界,彻底整治药店违规刷取医保资金购买非医疗商品、串换药品、套现套保等乱象,从源头堵住基金流失漏洞。通过清单化管理实现支付范围标准化、监管核查精准化,强化医保资金专款专用属性,坚守医保保基本医疗的核心定位,切实守护医保基金安全,推动个人账户资金回归就医购药本职用途。

打击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在明确支付范围的基础上,《通知》进一步从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医保赋码管理和医保基金监管三个方面提出要求,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在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方面,《通知》要求各地及时将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及有关要求作为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事项,制定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文本,及时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协议。同时,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严格分类分区管理,并设置清晰统一的医保标识;严禁定点零售药店通过诱导消费、夸大宣传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白名单之外的产品;严禁定点零售药店对医保参保人员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时实行不公平、歧视性价格,以高于非医保患者的价格销售。

在医保赋码管理方面,《通知》明确企业作为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相关信息申报的第一责任人,应确保填报产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规性。医保部门将加强赋码信息校验,对实物与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中填报的注册备案信息不一致的产品、通过伪造注册备案信息获取医保编码的产品,发现一例、清理一例,立即停用相关产品的医保编码。

此外,在医保基金监管上,医保部门将综合运用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结合视频监控、医保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筛查分析,聚焦重点违规行为,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监管。重点查处个人账户支付生活用品等白名单之外的产品,以及空刷套刷、倒卖串换、伪造处方,或通过虚假宣传、诱导消费、冲顶消费等方式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邓勇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此次《通知》明确释放出了四方面的信号,一是医保监管持续从严,门诊共济改革配套监管持续完善,放宽使用范围与严守使用底线并行,杜绝医保福利泛化;二是医保制度始终坚守基本底线,个人账户并非自由消费钱包,保障重心聚焦疾病诊疗与日常合理用药;三是推动医药零售行业正本清源,引导行业回归医药服务主业;四是医保精细化、常态化监管全面落地,依靠制度清单化、数字化监管构建长效治理机制,持续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规范发展。 北京商报记者 王寅浩 宋雨盈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机器人上市不是终点

陶凤

两家机器人公司加速叩响资本市场的大门。

5月18日,云深处科技科创板IPO获上交所受理,拟募资25.03亿元。5月19日晚间,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获得受理。

相比人尽皆知的宇树科技,云深处则一直把自己藏在“深处”。不管在明在暗,巨额募资的野心与全年营收的反差之下,云深处也好,乐聚也罢,都要接受公众的严格审视。

环顾国内机器人市场,众多企业都在备战资本市场的不同节点。喧嚣的估值数字,不同的技术路径与产品应用,每家企业的画像各不相同。

明星企业呼啸而来,与已上市的前辈相比,这批逆表的机器人企业成立时间更晚,经历的验证周期更短,伴随的争议更多。

上市是分水岭。企业总要把账本公之于众,实际业务能力也将面对标准化考核。

不同于早期投资人对新技术新模式的耐心,对商业化落地程度与效率的包容,真金白银的财报数据,白纸黑字的公告,都需要以时间为限从业务端给出支撑。

过去几年,机器人赛道炙手可热。大模型风靡之下,通用人工智能不再遥远,被视作AI重要承载终端的人形机器人迅速升温,一二级市场联动,瞬间让每个标的企业都充满想象力。

想象力是一回事,执行力是另一回事。机器人从“中

看”到“中用”的跨越,从提供情绪价值到变身现实生产力,终究不是纸上谈兵。

无论是头部的宇树,还是大量短期涌入的初创企业,要从跳舞、陪伴、工业等场景走上规模应用之路,必须要突破数据、资本、能力、需求等重重关卡。

不同类型的具身智能公司,无论是重点发展硬件本体还是软件算法,都需要在真实的应用场景中,生产可商业化的产品,自我造血。

因此,出货量成为衡量一家机器人公司自我生存能力的硬指标。还在商业验证阶段的具身智能,养活自己和说服投资人都是优先级。

从2025年下半年开始,具身智能公司纷纷晒出订单,但何时交付、何时大规模商用,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资本市场一边鼓掌,一边审慎:台上的十八般武艺,何时能转化为规模化、可盈利的商业模式,打开销售通路满足细分需求,人形机器人的成本何时能覆盖工商业可承受的范围。

换言之,机器人企业必须向资本市场提供的,是一个关于价值兑现、效率提升、成本优化的说明书,具体而详细。

开年以来,多家机器人公司加快融资脚步,一批估值百亿的机器人公司涌现,包括帕西尼、银河通用、星动纪元、自变量、星海图和智平方等。

2026年,会有更多公司迎来属于自己的IPO时刻,而这一刻并非终点。

北京2026年立法工作路线图明确

5月19日,北京市新闻办公室举行《北京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新闻发布会,会上,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爱声表示,2026年,北京围绕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加强超大城市治理、提升首都安全水平等方面安排立法项目25项,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瞄准提质增效

2026年,北京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共安排立法项目25项。其中,审议项目有13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9项、政府规章4项;预备项目有12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8项、政府规章4项。

在持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方面,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博物馆条例(草案),修订出台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废止长城管理办法;开展旅游条例(修订)、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相关立法的调研论证工作。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新动能方面,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草案)、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开展供水条例调研论证工作。

在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超大城市治理方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草案),这个规定已经通过;拟修订起草养犬管理规定、起草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废止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修订)、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修订)调研论证工作。

在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生活品质方面,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开展就业促进有关立法、湿地保护条例(修订)、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修订)调研论证工作。

在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方面,拟修订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开展实施《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若干规定(修订)调研论证工作。

此外,根据国家和本市清理工作安排,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王爱声表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立法工作更加注重提质增效,锚定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目标,着力实现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并进。

推动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条例配套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林剑华介绍,今年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将《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纳入年度立法审议项目,将于7月、9月、11月进行三次审议。目前,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已经形成,并公开征求意见。

条例立足北京城市战略定位,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把自身发展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融入新时代首都发展。同时,回应民营企业及各方关切,针对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细化制度措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此外,注重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地方法规错位协同,从民营经济角度作出长期的稳定制度安排。

条例包括七方面内容,主要考虑围绕公平竞争、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安排,同时加大要素支持、支持创新发展,依法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让民营企业在京发展的信心更强、底气更足。

首先,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协调机制。

其次,在保障公平竞争方面,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细化落实市场准入清单制度、清理市场准入壁垒、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等规定。

在强化要素支持方面,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要素资源协同配置效率,在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加大融资支持、做好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保障、数据要素赋能等方面细化制度安排。

在支持创新发展方面,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通过支持牵头承担

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公平开放各类科技设施和应用场景、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等举措,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方式,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

此外,在引导规范、优化服务、权益保护方面,条例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围绕民营经济组织从设立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需要,构建政策获取、办事服务、诉求解决综合服务体系,明确高效便利办理涉企事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健全信用修复制度等规定;同时,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着重解决拖欠账款、违规异地执法等难点问题。

林剑华表示,下一步,市发改委将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区提前研究谋划相关配套措施,作为保障条例有力实施的抓手和制度保障。

以首善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文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白杰介绍,北京博物馆工作始终对标国际一流、彰显首善特质,本次制定《北京市博物馆条例》是以首善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一个具体实践。

条例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将博物馆事业纳入全市发展大局,健全央地协同、区域协作、市区联动、部门合作的统筹发展机制,推动馆城融合、京津冀协同、国际交流与社会参与,强化文博资源对城市发展的支撑赋能。同时,围绕公共服务、社会教育、文创发展、数智化建设、人才支撑作出系统安排,既破解发展难题,又预留创新空间,将以首善标准推动博物馆事业行稳致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秦铭键介绍,《北京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修订,聚焦北京智慧城市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多样化需求。

在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方面,围绕打造智慧城市时空基底,条例草案提出统筹规划布局全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提供导航定位基准公共服务。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方面,围绕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进行开发利用,建设了北京市时空公共数据专区。

王爱声表示,政府立法工作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根基,是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的支柱。今年立法工作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各方面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立法任务按时间推进、按程序进行、按计划完成。

北京商报记者 和岳